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情况：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0月26日、2019年4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延期公告》，公司董事兼总裁施红阳先生及副总裁李宇先生拟于自2018年10月16日起至2019年10月16日增持公司股票，本次增持金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兼总裁施红阳先生及副总裁李宇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7,27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10,223.05万元，已完成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

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2、增持金额：本次增持金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2 亿元（含）；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增持方式：计划增持主体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票；

5、增持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6、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内完成（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情况：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但计划增持主体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董事兼总裁施红阳先生及副总裁李宇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7,27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 10,223.05 万元。

具体增持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 (股)	增持比例 (%)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金额 (万元)
施红阳	董事兼 总裁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大宗交易	2,630,000	0.33%	13.3 元/ 股	3,497.90
李宇	副总裁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大宗交易	4,130,000	0.51%	13.3 元/ 股	5,492.90

施红阳	董事兼 总裁	2019年9月20 日	集中竞价	519,300	0.06%	23.729元 /股	1,232.25
合计			—	7,279,300	0.90%	—	10,223.05

三、高管于增持计划实施前后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计划实施前		增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施红阳	董事兼总裁	2,203,487	0.27%	5,352,787	0.66%
李宇	副总裁	328,900	0.04%	4,458,900	0.55%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增持计划人施红阳先生、李宇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